

# 申请土地的报告 土地证申请书十(优秀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申请土地的报告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xxx合同法》《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在\_\_\_\_\_位于第\_\_\_层，\_\_\_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并附带\_\_\_\_\_一间，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本合同中所属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付任何责任。

第三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预付购楼款(定金) (大写：\_\_\_\_\_ )人民币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办法：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已在年月日将全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交付甲方，付款当天家当开出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

第五条房屋交付，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附带的\_\_\_\_\_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乙方有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的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因本房建房单位原因，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尚未办理，甲方自愿将此房卖与乙方，但在办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负责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_天)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 (姓名)名下，并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天内交与乙方，过户时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所需缴纳的其余各种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故后由继承人(女儿)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过户手续。

#### 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 1、乙方放弃购买本楼房或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将房款交付给甲方，影响了甲方的售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付给甲方的定金归甲方所有，其余款项退回给乙方。
-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
- 3、乙方已对所买房屋做了充分了解，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如违约(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扣乙方违约金；违约在一年以内扣已交房款的10%；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扣已交房款的20%，以此类推。
- 4、当房屋因城市规划再次面临拆迁安置时，拆迁补偿款归

乙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次买卖房价为一口价，以后不得以市价涨落等理由拒绝该合同交易，双方放弃以后涨落房价的主张权利。

双方意见一致，达成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如下：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土地的报告篇二

遗产公证需父母档案，死亡证明。父母有工作的在单位一定有档案，这个必须出具。死亡证明在所属派出所开。这个证明只开具一次，如果死亡证明遗失则需要殡仪馆开具的证明。然后子女需要提供本人户口，身份证(原件)。

### (二) 上交到公证处的资料

上交到公证书的资料有房产证，土地证，业主档案，死亡证明，所有子女户口，身份证。接下来的流程就是等待公证处的预约谈话，这个程序需要全部子女到场，并商定由一位或者几位继承该房产(继承人有婚姻的需要夫妻双方到场过户，单身则需要区民政局的单身证明，离婚的看是在业主去世前离婚还是在去世后离婚：1、在老人去世前离婚的则不需要什么另外的证明。2、老人去世后离婚的则需要到房地局开办证明)。公证处在收到全部证明资料后会到老人所在单位调查是否有几个子女，公证处有时还需确认去世老人的长辈是否在世，因为他们也有继承权。

### (三) 房屋交易贷款

有公正的房屋交易需要贷款的：1. 商业贷款各银行都认这个公证书；2. 公积金贷款中心不认公证书，公积金贷款必须要拿公证书和房产证、土地证到房地局换取继承人名字的房产、土地两证，这样可以贷公积金。

### (四) 过户

有了公证书、房产证、土地证，这个房屋就可以到房产部门进行过户了。

### (五) 缴纳费用

办理继承登记的时候，还需要缴纳一些费用。包括100元的登记费、5元的权证印花税、继承房屋评估价的合同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xxx[]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申请土地的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了公正、及时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土地权属纠纷是指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纠纷。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的调解和处理（以下简称调处）工作。

第四条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充分协商，妥善调处。

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和吸关法律、法规调处。

第五条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地域管辖、分级调处：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由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调处。

（二）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以上人民政府调处。

（三）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调处。

第六条在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争议范围内的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生长物或挖掘地下的矿产和埋藏物。

第七条申请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与土地权属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有明确的请求调处对象、具体的调处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符合人民政府调处的范围。

第八条申请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应向人民政府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按当事人另一方人数提交副本：

（二）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九条当事人对自己的请求负有举证责任。当事人申请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相应的有关证据材料：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证书；

(三)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农民建房用地的文件；

(四) 土地资源调查工作中，按规定形成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

(六) 法律规定可以作为证据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当事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0日内，向人民政府提交有关争议的证据材料。

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交有关争议证据材料的，不影响调处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申请当事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申请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申请请求，可以提出反请求。

第十三条人民政府对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四条人民政府受理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能够调解的，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对土地权属纠纷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在协议书及有关界线上签名盖章。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和有权调处的人民政府同意，不得修改协议内容和界线图。

第十六条人民政府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应在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土地权属纠纷的处理决定应加盖人民政府的印章并写明：

- （一）案由、申请请求、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 （二）处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三）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效的调解书、处理决定或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组织测定土地权属界址、界线、拐点坐标及埋设界桩，办理土地登记。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和执行。

实地测量土地权属界址、界线、拐点坐标及埋设界桩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负责。

第二十条违反第六条规定者，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责令其恢复原状；当事人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损失的，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或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二十二条土地权属纠纷解决后，仍故意损毁、移动界桩者，由负责调处的人民政府责令其恢复界桩，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以土地权属纠纷为借口，挑起事端，造成经济损失的策划者，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调处土地权属纠纷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调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推卸责任、滥用职权、蓄意偏袒、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年11月1日起施行。

## 申请土地的报告篇四

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或以口头形式约定，双方无争议的，离婚时应按约定处理。但规避法律的约定无效。

2、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

（1）一方或双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2）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

（3）一方或双方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

（4）一方或双方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

（5）一方或双方取得的债权；

（6）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合法所得；

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时间10年以上的，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员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药补助费和回乡生产补助费，应归本人所有。

4、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与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

量等情况合理分割。各自出资购置、各自使用的财物，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6、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7、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8、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差别。属于个人专用的物品，一般归个人所有。

9、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入伙的财产可分给一方所有，分得入伙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入伙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10、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分得该生产资料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11、对夫妻共同经营的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业等，离婚时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考虑，予以合理分割或折价处理。

12、婚后8年内双方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过修缮、装修、原拆原建，离婚时未变更产权的，房屋仍归产权人所有，增值部分中属于另一方应得的份额，由房屋所有权人折价补偿另一方；进行过扩建的，扩建部分的房屋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3、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

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方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

1 4、婚姻存续期间居住的房屋属于一方所有，另一方以离婚后无房居住为由，要求暂住的，经查实可据情予以支持，但一般不超过两年。

无房一方租房居住经济上确有困难的，享有房屋产权的一方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以适当的照顾。

1 6、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离婚时一方要求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偿的，不予支持。

1 7、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

（1）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

（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

（3）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4）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1 8、婚前一方借款购置的房屋等财物已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为购置财物借款所负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1 9、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

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20、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

申请书我们俩兄弟于<sup>v</sup>年在琼山县开发总公司的a购买了一块总面积为161m<sup>2</sup>的宅基地。由于我们在经济、投资、分配、使用等方面意见不能统一。为了解决问题，避免以后子孙后代发.....

家庭房产分割协议书为促进家庭和谐共处，保持家庭和睦团结互助，防止家庭纠纷产生，甲、乙方关于房屋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父)：甲方(母)：乙方.....

## 申请土地的报告篇五

为促进家庭和谐共处，保持家庭和睦团结互助，防止家庭纠纷产生，甲、乙方关于房屋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甲方代表(父)：

甲方(母)：

乙方代表(长子)： 乙方爱人见证：

第一条本协议书中所述的房屋位于\_\_\_\_\_，登记证书号为\_\_\_\_\_，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所述房屋，经甲乙双方协议，该房由甲方使用、

居住，其所有权归乙方享有，；该房待甲方百年归老年后其所有权、使用权由乙方继承。

第三条甲方本着平等、关爱子女的原则进行承诺，在享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居住权期间，不对该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

第四条该房在甲方使用居住期间，如需修缮、装修等施工行为，由甲方承担，不得有异议。第五条该房在甲方或甲方爱人在世之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甲方同意，对本协议此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

第六条本协议订立后，该房若遇拆迁、维修等事宜不能居住，乙方必须及时为甲方或甲方爱人提供与该房同等条件以上的居住生活房屋；本协议订立后，乙方及爱人必须照顾甲方或甲方爱人的起居生活。否则甲方或甲方爱人有权终止该协议。

第七条本房产协议书所涉及内容为甲方百年归老后房产分割协议，除该房产之外的任何有形无形财产继承份额则以甲方口头遗嘱或书面遗嘱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壹份，自签名之日起有效，媳妇作为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名；另为示公证，特邀请叔辈、二人作为本次协议书签订旁证。第九条本协议效力约定：除经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甲方(父)： 甲方(母)：

乙方(长子)： 叔辈旁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爱人见证：